

证券代码：872687

证券简称：海力储存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士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周小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春胜、陈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知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